

《广东省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发布

缴存率先突破两万亿元居全国首位

广东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数据共享服务升级
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指尖办”

2020年，广东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便民举措取得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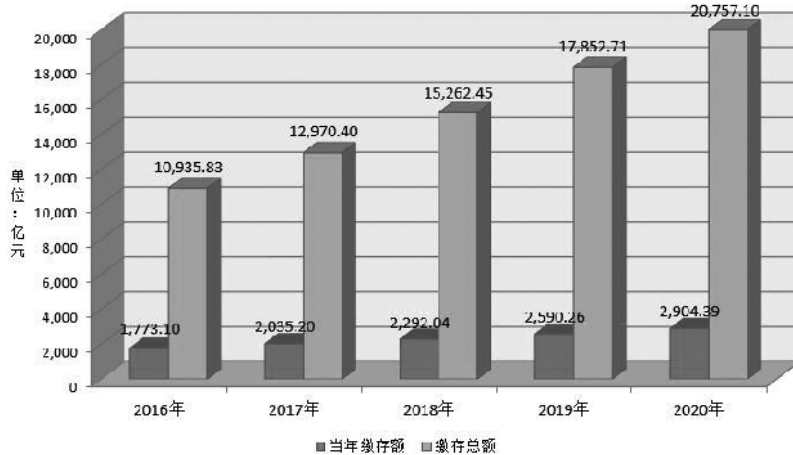
数据共享服务升级，保障缴存职工权益。全面推动应用广东省住房公积金共享平台，在实现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之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有关政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的基础上，积极完善共享平台功能，推动应用拓展，一方面扩大数据共享范围，组织完成19家商业银行接口建设，签订《广东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合作协议》；另一方面有助于加强数据共享管理，出台了共享平台信息共享规范，为共享平台的规范应用提供依据。

拓展线上办理渠道，节约职工办事成本。以共享平台为基础，外延建立“广东公积金”微信小程序，接入全省21个城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作为全省统一的住房公积金服务移动办事入口，实现了住房公积金业务“指尖办”，助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少花钱”。

建立动态监管平台，提高省市监管效能。2020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针对住房公积金监管手段不足，监管力度不够，建成省市垂直的广东省住房公积金动态监管平台。通过强化预警能力，加强对大额资金流动、个贷率、逾期等数据的监控，有效规避资金风险，并有机结合原有的监管手段，以点扩面，强化省市两级监督、主动监督、创新监督，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监管实效。

据透露，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严格落实多项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应对疫情影响，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截至2020年6月末，全省共惠及7000余个企业、20余万户职工家庭。

2016-2020年广东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持住房消费1924.56亿元，占当年提取总额的87.95%，较大程度减轻了职工购房负担；租赁消费提取410.33亿元，占18.75%，较上年增加了113.61亿元，切实帮助无房职工解决住房问题，有效地支持了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

此外，还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广东鼓励各地对城镇老旧小区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拓展住房公积金服务和使用范围。2020年，支持职工参加老旧小区现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4306.51万元，占当年提取总额的0.02%，助力改善职工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保障住房刚性需求
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8489亿元

2020年，尽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广东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仍较旺盛，全省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4.66万笔1272.9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72%、8.44%。截至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8489.10亿元。全年229913名中低收入职工办理了贷款业务，占全省贷款人数的93.22%，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中低收入

收入家庭解决住房问题成效明显。

作为人口净流入大省，广东结合实际适时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采取措施，加大力度支持住房需求，保障缴存职工特别是进粤落户人才、新市民的购房刚性需求。2020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中，支持首套房贷款达15.58万笔，占63.15%；其中购买90平方米（含）以下中小户型住房的8.50万笔，占34.44%；贷款职工中40岁以下的贷款19.30万笔，占78.23%。职工能够充分地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来改善个人的住房需求。此外，2020年，广州、深圳积极参与改革试点，立足扩大政策的普惠面，建立自愿缴存机制，允许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按规定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助力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

同时，发挥住房公积金供给性保障作用。2020年，为22.99万中低收入职工提供贷款，占93.22%，支持职工购建房2479.44万平方米，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277.31亿元，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9.84%，比上年末增加0.17个百分点。通过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供给性保障作用，降低了中低收入职工购房成本，减轻职工偿还贷款压力，促进

惠州发布民用绿色建筑验收标准

确保绿色建筑对标全面落地实施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赵丽霞报道：4月20日，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惠州市民用绿色建筑验收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验收指南》），明确了惠州市绿色建筑验收工作适用范围、验收标准和查验方式，进一步推动惠州市绿色建筑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截至2021年一季度，惠州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102.64万平方米，占新开工工程总面积的9.05%，其中，新开工装配式装修住宅建筑面积46.54万平方米。新开工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0.79万平方米，占新开工政府投资工程总面积的6.95%。

全流程细化验收管理要求

发展绿色建筑是加速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绿色发展的城乡建设模式的重要内容。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介绍，目前，惠州市绿色建筑项目大多停留在设计达标阶段，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共有858个项目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取得绿色建筑运

行标识的项目只有7个，设计多、落地少的情况制约了绿色建筑的发展。

绿色建筑新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于2019年8月1日实施，广东省于2020年11月27日出台了《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推动更多建设项目取得运行标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目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广东省都尚未出台绿色建筑竣工验收相关标准。惠州市积极探索，从验收方案、项目检测、自评报告、专家评审验收申请等全流程细化验收管理要求，确保绿色建筑按照标准全面落地实施。

推行分级验收和承诺制验收

《验收指南》明确，新建绿色建筑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或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

据介绍，惠州市创新绿色建筑竣工验收的方式，采取分级验收和承诺制验

收。对基本级和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验收；对难度较大，技术相对复杂的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项目，可以采取专家评审或者承诺制的方式验收。

《验收指南》明确，采取承诺制方式的，建设单位联合项目物业服务单位承诺在3年内取得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运行标识，主管部门确定项目满足最低星级标准要求后即可竣工验收。承诺制验收提高了项目的建设效率，也有利于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积极性。

如果建设单位没有按照承诺的要求取得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核验后将相关违法信息移交当地城管执法部门，依照《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以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相关失信行为计入信用档案。

鼓励建设单位开展预评价

目前，惠州市将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绿色

建筑验收工作按照现行的房屋建筑验收要求开展，除了规定的材料外，绿色建筑验收工作不额外增设验收前置条件。

为了让绿色建筑设计更加规范并顺利通过验收，惠州鼓励建设单位在绿色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开展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工作。《验收指南》明确，通过预评价的绿色建筑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时，其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可根据预评价报告开展检测工作；没有开展预评价的绿色建筑项目应按照新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全项进行检测。

值得一提的是，绿色建筑验收工作不完全等同于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项目通过绿色建筑验收仅代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图施工，绿色建筑的相关措施有效落地，满足了特定星级的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运行标识一般在项目运行一段时间后开展。对此，《验收指南》明确，严禁项目进行虚假宣传，严禁建设单位对通过绿色建筑验收但未取得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项目宣传定义为特定星级的绿色建筑项目。